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 話：(02)7736681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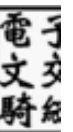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28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文簡章、宣傳海報 (0128785A00_ATTCH1.pdf、0128785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「第八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值，本部特舉辦旨揭活動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詳情及簡章資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) 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(02) 2726-2230分機125 曹小姐。
- 三、檢附宣傳海報及徵文簡章電子檔供參考、利用，紙本海報將由活動承辦單位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徐州路臨時辦公室、國



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各直轄市及
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圖書館
副本：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